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629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创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创光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联创光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创光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创光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联创光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联创光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鉴于 2015 年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终止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公司与国盛证券关于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国盛证券对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同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一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 年年度 利息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14319101040014492	1,889,670.63	20,466,632.32	
	14319151300000007		5,256,166.32	3 个月定期存单
	14319151100000008		15,857,732.87	6 个月定期存单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87010100100266388	2,603,407.56	58,775,771.81	
	787010100200114068		10,000,000.00	6 个月定期存单
	787010100200114143		10,000,000.00	6 个月定期存单
	787010100200113803		10,000,000.00	12 个月定期存单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	106629000000051825	4,578,368.21	751,551.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61606100018010042929	18,113.60	393.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50080188000014260	45,039.80	24,361,748.6	
合计		9,134,599.80	155,469,997.18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7,094,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7,230,77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3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58,71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是	139,549,000.00	—	—	-75,997.50（注 5）	—	—	—	已终止	—	—	—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	是	195,702,400.00	65,500,000.00	65,500,000.00	179,430.43	22,976,565.61（注 4）	-42,523,434.39	35.08%	—	—	—	—
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 LED 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	否	219,196,400.00	219,196,400.00	219,196,400.00	1,180,943.95	6,423,038.31	-212,773,361.69	2.93%	—	—	—	—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436,600.00	52,436,600.00	52,436,600.00	219,405.50	6,724,514.10	-45,712,085.90	12.82%	—	—	—	—
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一期）	是	—	41,800,000.00	41,800,000.00	43,702.73	38,151,302.73（注 6）	-3,648,697.27	91.27%	已完工	4,851,062.94	否	—
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	是	—	62,000,000.00	62,000,000.00	5,683,291.20	5,683,291.20	-56,316,708.80	9.17%	—	—	—	—
合计	—	606,884,400.00	440,933,000.00	440,933,000.00	7,230,776.31	79,958,711.95	-360,974,288.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 LED 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中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拟定的研发项目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方向和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公司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方向和进度，使得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2.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2 亿元，已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2 亿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 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审计，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898.20 万元（注 7），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180.0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281.8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强化内部管控，严格执行多方比价采购及项目招投标制度，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节省了不必要的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项目所采购的部分设备为国外进口设备，由于近年来人民币的升值，进口设备的购买低于原拟定价格。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此处投入金额包含转换的原使用“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对联融公司的首期出资 1650 万元。

注 5、本年度以自有资金冲回原“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下列支的设备款 7.60 万元。

注 6、注 7：两处差异金额为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及其他未付款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

1、变更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中的 4,180 万元，变更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本次变更后，实施地点为深圳、南昌。待本项目建设完工并验收后，公司计划以经评估后的本项目资产对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进行增资。

该变更公告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变更原因

半导体照明用光源与半导体背光用光源是半导体光源应用的两个方面，在 LED 技术方面并不存在显著差异。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汽车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产品的快速普及，LED 背光源市场呈现爆炸性增长。为此，公司将 LED 背光源纳入“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建设范围，并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该项目变更本质上为“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通过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有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丰富公司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产品结构和种类，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 设立协同创新公司实施半导体照明产业化项目

1、变更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9,774.90 万元调减为 6,550 万元；同时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550 万元）变更为出资新设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由新公司继续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该变更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变更原因

(1)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可行性报告投资预算于 2010 年开始编制，距今历时较长，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原来可选择的种类以及厂家较少，近两年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

的不断推出，部分设备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2) 随着 LED 行业工艺技术、工艺装备等持续不断的技术改进和创新，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建设需要的投资低于投资概算。

(3) 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公司通过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来实施公司“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能够充分争取政府资金扶持，获得国内外相关院校与企业的技术支持，通过利益机制和协同创新，整合利用产业链资源，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加快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和提升，促进 LED 产业发展，实现 LED 产业的规模效益，从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1、变更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1)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6,550 万元中的 6,200 万元，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2) 原计划由联融公司实施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联融公司转为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

该变更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变更原因

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未来三年内实现 LED 背光源的规模化经营，通过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截至 2014 年第三季度公司 LED 背光源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规模化效应初步显现，发展态势良好。而公司照明业务板块由于受市场激烈竞争、销售渠道拓展缓慢等因素影响，发展速度相对较慢，目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小。为此，公司拟集中资源优先发展背光源业务，现拟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下的 6,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联创致光增资，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

通过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有望进一步实现背光源产业链向上游拓展，掌握上游核心技术和利润点，扩大背光源产能，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强化背光业务整体竞争能力，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 导光板项目（一期）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 化项目	41,800,000.00	41,800,000.00	38,151,302.73	91.27%	已完工	4,851,062.94	否	否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 化项目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65,500,000.00	65,500,000.00	22,976,565.61	35.08%	—	—	—	否
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 导光板项目（二期）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 化项目	62,000,000.00	62,000,000.00	5,683,291.20	9.17%	—	—	—	否
合计	—	169,300,000.00	169,300,000.00	66,811,159.54	—	—	4,851,062.9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